

“人”字大旗,奔流到海不复还

【媒体思想之马九器专栏】

1978,2008,“人”字大旗,三十年而立更迎风猎猎;1949,2009,国人心怀,一甲子奔流仍希冀不已。

2008年,由于承载了世所罕见的大悲大喜、适逢国家与民族历史转折点的30年之际,备显卓尔不同。回眸远眺,过去一年的时空轨迹抑扬顿挫,无论悲痛欲绝,无论义愤填膺,无论庄重严肃,无论欢腾雀跃,多点连线后的终极指向清晰而唯一:尊重人的生命、尊重人的权利、尊重人的普遍价值、尊重人的福祉。天灾国殇里,百万志愿者托起一个民族、一种人性的脊梁;举国哀悼里,中南海的默哀与国旗的半降成为国与民相辅相成的见证;三鹿奶粉、重大矿难后,李长江与孟学农的去职书写了公权为人民负责的新标杆;

百年奥运里,奥林匹克运动让人类更好更和谐的精神深入人心;《劳动合同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更加完善了公民的权益……万涓溪流汇成一言——“人”字大旗高高飘扬,迎风猎猎,虽百转千回终从容前行,奔流到海不复还。

2008年,不过是“人”字大旗的潮头所在,滚滚长流奔腾30年,百转千回,江河所经,包罗万象,更见证“人”字大旗的展开、升腾、高扬、涅槃。从小岗村农民“冒死”分田到户至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从国家政治的讳莫如深到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制化,从国旗为领袖而降到国旗为人民而降,从城乡的壁垒森严到城乡一体化的改革,从“人生的路呵,怎么越走越窄”的彷徨到志愿者的风起云涌,从“金牌

英雄”的膜拜到失意英雄们的宽容……站在2008年的高地回首,“人”字大旗缓缓展开、徐徐升腾,高擎“人”字大旗的正是两只相互辉映的巨手:国家层面对“人的价值”的尊重与保障,国民层面对“人”的价值的自我张扬与发展。

1978年以来,我们从一场伟大的市场经济体制变革中,不断接近改革开放的终极目的:人的价值。1949年来,一个独立自主的共和国在追求现代文明的梦想与实践,曾以惨痛的教训廓清了现代文明的发展之路,一步步接近了马克思的伟大论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当束缚“人的价值”得以实现的藩篱被一个个打破,当推动“人的价值”得以实现的轮子被一个个安装好,当“人

的价值”不断得以释放,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无不从此得到源源不断、长盛不衰的发展动力,因为“一个国家的前途不取决于它的国库之殷实,不取决于它的城堡之坚固,也不取决于公共设施的华丽,而在于公民本身”。

1928年《大公报》的新年献词称:“现代中国之改革潮流,为维持发展民族的生存所必要,故除非民族灭亡,必能成就伟大之改革。而此一大潮流中,其少数偶然占有地位者之影响力殊小;多数无名之士而有民族自觉者之推进力实大。”

“人”字大旗高扬,与80年前的希冀并非历史的偶遇,而是历史的常识与脉搏。1949——2008,历史大势的路径已然在目,“人”字大旗,必将前进,前进,前进!

(作者系《华商报》编辑)

“附条件不起诉”很值得警惕

■公民发言

一个成绩优秀的高三学生,因贫穷偷走同学4500元。检察院表示:如果考不上重点大学就起诉他。后来,该学生果然以超过重本30多分的成绩考上名牌大学,并被免于起诉。据悉,这是重庆市首例附条件不起诉案件。

(12月25日《重庆晚报》)

首先要强调的是,“免于起诉”是一个早在1996年修订刑法时就已经被废除的制度。新闻中的“附条件不起诉”应该是已被废除的“免于起诉制度”的一种,在刑法中是找不到依据的。

附条件不起诉,不仅扩大了检察机关的起诉自由裁量权,更是在行使本该由法院来行使的定罪权。只要被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那么本来应该被定罪的人,就会因此无罪。对于这种能令有罪变无罪的制度,我本能地持有警惕态度。尽管从这一起案来说,它确实尽显了法律的人性,但把它推广到另一起个案中,情形会变得怎样,却谁也没有把握。因为,无论是附条件不

起诉的适用条件,还是所附的“条件”本身,都是“人定”的,而不是“法定”的。“罪刑法定”突破为“罪刑亦可人定”,固然可能为善,但更有可能为恶。

正如人们所质疑的,如果盗窃罪可以因为考上重点大学而开脱,那么其他种种罪行是不是也可以因为另外的种种名义而开脱呢?在“条件人定”的情况下,要开脱一个人的罪刑,只用将这个“条件”降到足够低就会无往而不胜。某种意义上,附条件不起诉等于是在法院审判之前,另设了一个“特赦”环节。毋庸讳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会因此而经受严重考验。

当然,这起“附条件不起诉”的积极价值亦不容否定。比如,假如没有检察机关的不起诉,这个因为贫穷而起盗心的学生就会失去参加高考的机会。如何将宽严相济的精神更好地融入到司法实践中,仍然大有改进空间。比如,可不可以仍旧将这名学生起诉到法庭,但在判决时采取罚做义工等社会矫正的办法?(舒圣祥)

张治安被诉与“白宫”猫腻有关吗?

■今日视点

“阜阳白官案”的主角张治安很快就要被起诉了,这是个好消息。但以什么罪名起诉张治安呢?却又很不清楚。人总是这样,不清楚就会有疑问。我的疑问是:张治安被诉和作为豪华办公楼典型的阜阳“白官”有没有关系呢?

12月25日的《安徽商报》报道说:张治安案发,与颍泉区“白官”事件举报人李国福之死密切相关。在2007年8月26日前的半年多时间里,李国福曾多次举报阜阳颍泉区仿白官办公大楼违法占用耕地、官员腐败等问题,矛头直指时任颍泉区区委书记的张治安。今年3月,李国福在安徽省第一监狱医院内蹊死亡。媒体报

道后引起轩然大波。6月上旬,张治安被安徽省联合调查组带走,后被停职。7月,张治安被终止阜阳市人大代表资格。报道的最后两句话耐人寻味:目前,公诉机关尚不能透露张治安被指控的具体犯罪事实。但据此前的报道称,张治安被停职审查有多个原因,除了与李国福死亡事件有关外,还涉及到颍泉区某学校建筑工程问题等。

张治安被诉与李国福之死有关,这并不令人意外。我奇怪的是:案子马上就要开庭了,张治安的罪名却还要搞得神秘兮兮的,这是为什么?莫非“白官”猫腻涉及的官员太多,公诉机关要控制案件的杀伤力?我很担心,这样搞到后来,张治安的罪名很可能被简化为“利用职权

指使他人谋害李国福、在某学校建筑工程中收受贿赂”。但张治安之所以屡次成为舆论中心,恰恰是因为奢华的“白官”,李国福冒死举报他,也是因为认定张治安在修建“白官”中涉及腐败。要说这么奢华的“白官”没有猫腻,估计是个人都不会信。要说站在被告席上的张治安跟“白官”猫腻毫无关系,那就更是天大的忽悠了。

长期以来,阜阳“白官”一直被当作政府豪华办公楼的典型,“白官”有猫腻也成了舆论的共识。但奇怪的是,明明有猫腻的“白官”在舆论漩涡中一直安然无恙。要说这完全是因为张治安的能量太大,我不相信,他再怎么嚣张,终究也只是个区委书记,真要下决心彻查“白官”

猫腻,可以说并无太大障碍。现在,举报人李国福死了,曾经权倾一方的张治安落马了,这正是彻底清查“白官”猫腻的最好时机。即便张治安真的被判定授意他人害死了李国福,这也只是一个极端的个例。但“白官”猫腻就不一样了,它堪称一些基层政府修建豪华办公楼的一个缩影。被网友爆料称花费了20亿的浙江长兴县豪华政府大楼,就是最新的例子。如果能以张治安为突破口找到一些基层政府热衷于修建豪华政府大楼的种种病因,进而从监督制度上杜绝政府办公楼猫腻乃至腐败的滋生。那这场众所瞩目的审判,就不会辜负老百姓最真切的期盼了。

(本报评论员 赵勇)

“减20%经费”可能只是数字游戏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浙江省省长吕祖善在25日召开的省经济工作会议上宣布,明年浙江省各级党政机关公用经费继续压缩5%,各级领导出国考察经费削减20%。

(12月25日《中国广播网》)吕省长说此举是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可能也有回应前段时间“清单曝光丑闻”的意思。偶然丢失的清单让出国考察腐败暴露无遗,舆论压力下各地都表态要严管考察经费,有的说要“零增长”,有的说要“严加管理”。如果出国考察经费真如

吕省长所言能够削减20%,这当然是好事,但实现承诺要有合适的环境,就现有的监督环境来看,“减20%经费”却很有可能变成一场数字游戏。

你政府说要“将考察经费削减20%”,可谁知道你是真的勒紧裤带过苦日子,还是仅仅做个姿势。因为纳税人根本无法监督政府的公共财政,无法监督“削减20%”能否得到执行和落实。在公共财政极不透明的制度语境中,出国经费对纳税人而言是一笔糊涂账,所以具体削不削减、削减多少都是官员自己说了算,纳税人只能从官员的表态中看到一个幻象。

“削减20%”的数字化约束听起来是一种很硬的约束,不像常见的“原则上”、“大体上”那样可以任意解释和伸缩。但“数字化约束”要起到硬约束的效果,必须具备一个条件,即信息必须充分透明,数字必须足够完整,所有相关的数字都必须公开——缺乏这个前提,“数字化约束”就失去了计算的基础。单纯一个“削减20%”或“零增长”,没有其他相关数字作基础,数字就失去了硬约束功能。就像一个方程式,其他信息都是未知数X,只给出了一个具体的数字,这样全是X的方程叫人怎么去解?大家不知

道以前政府每年的出国考察费用是多少,也不知道政府明年的费用具体是多少,财政信息不公开,行政成本不透明,纳税人拿什么去比较,用什么去度量20%,如何判断真削减20%了。神秘的公共财政下,政府承诺的20%削减既不能证实也无从证伪。

这样的数字化约束,很可能只是营造了一种硬约束幻觉而已。对于公众而言,比听到承诺更重要的,是知道这个承诺怎么兑现。他们要亲眼看到20%在财政审批过程中被削减,才会相信政府的承诺。这一点,不知道吕省长想过没有。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附条件不起诉”值得一试

■不同观点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名大学生自然没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从“救”李明的角度看,到底是用法律严惩效果好,还是以附加条件并免于起诉的效果好?显然是后者远胜于前者。

法律的最大功效其实不在于严惩,而在于教育人,让其在感受到法律的尊严的同时,能够迅速变好,这才是法律的真正目的。对于这名大学生来说,他已经深切地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同时,运用附加条件免于起诉,将更大程度地激励他。从事实来看,以考上重点大学为附加条件的免于起诉,是促使李明变好的重要动力。从知道打电话感谢检

察官的情节来看,他已经被“改造”为一个“正常人”。在“改造”人方面,法律严惩不是唯一的手段,因此,在法律上也有微罪不诉的规定。

法律也不需要不断探索和完善,附条件不起诉,从个案的效果来看非常好,值得探索。有人会担心如果附加条件推广之后,会诱使人钻法律的空子,会产生腐败。这种担心当然并非多余,不过,检察院如果能做到将办案过程公开,猫腻就将无处藏身。因为公开了,比如借助听证会等载体,就很难产生腐败。从改造人的目的出发,进行积极的探索,这个意义上,重庆涪陵区检察院的“附条件免于起诉”值得一试。(林卫萍)

防“洋跑跑”于未跑是个大考题

■公民发言

据中央电视台12月22日报道,2003年以来,仅山东青岛一地,非正常撤离的韩企就有206家,涉及工人2.6万人,拖欠工资1.6亿元,拖欠银行贷款近7亿元。连日来,外资非正常撤离成了各大论坛的热点话题。

“洋跑跑”们带走了能带走的一切,却留下一个烂摊子。日前国家四部委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对于如何跨国追究“洋跑跑”的责任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我看来,事后追究固然重要,但难度可想而知,重要的是,我们应当把关口前移,防“洋跑跑”于未跑。

“洋跑跑”有一些共同特点:大多数是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高污染、高能耗。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这样的企业本不在我们欢迎之列,但近年来这样的企业却大量涌入中国,为何?商务部

专家那厚媛一针见血:“山东一些地方长期存在不科学的发展观和不合理的政绩观,每一个岗位的干部都有招商引资的指标,这就使得招商引资不计后果,不区分良莠,一律招进来。”其实,这个问题岂止山东省独有?试想,如果我们秉持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注重“选资”,抬高外企进入中国的门槛,这些无良外企就会被挡在国门之外。

与不正确的“招商观”一脉相承,一些地方给予外企的待遇实在太优厚,他们可以很方便地从银行获得巨额贷款,可以长期拖欠工人工资,甚至会被地方政府“挂牌保护”,谁也不能去监管他们。正是这些“超国民待遇”结出了“洋跑跑”的恶果。

可以说,“洋跑跑”现象与一些地方不正确的政绩观、招商观直接相关,以科学发展观来统领我们的政绩观、招商观,才是遏制“洋跑跑”现象的根本。(晏扬)

“茅于軾现象”背后的利益红线

■热点纵论

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主持的“粮食安全与耕地保护”课题学术成果发布会24日在北京举行。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茅于軾在会上指出,确保18亿亩耕地以保障粮食安全的观点是错误的,甚至是有害的。(《每日经济新闻》12月25日)茅于軾的“新论”,正如国务院相关专家所言,根本不值得一驳。一个很浅显易懂的道理,如果照茅于軾的说法,西方国家之前曾着力渲染的中国粮食威胁论便不攻自破

了,那些担心“谁来养活中国人”的专家学者也早就没有立足之地了。如果依茅于軾的“只要有市场,一切都可以解决”,如果市场能取代忧患意识,那么国际金融危机根本就不会发生了。

好了,我们暂且不说18亿亩耕地这个红线可不可以突破,单是看看茅于軾这些年不同场合公开发表的一些言论,到底深藏着什么的利益红线。

长期以来,茅于軾执着地为绝对市场化摇旗呐喊,并且擅长用一些耸人听闻的观点哗众取宠。比如“个税起征点调至8000都低”、“限价房推

高房价”、“经济适用房只有毛病没有好处”等等,不一而足,但细细一看,大多围绕着房价在做文章。“语不惊人誓不休”,从一个方面来说,它或许是一种大胆缜密的探试,但一旦过度,也很容易沦为狂妄和不负责的狡辩。

社会转型就是利益重新分配。在过去20多年中,我国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开始形成。于是,一部分知识分子走向平民主义,而另一部分知识分子则依附于既得利益集团,充当代言人,为之摇旗呐喊,更有

一些知识分子则是摇摆不定。比如在国企改革、股市、房价等问题上,我常常听到一些专家、精英们发表一些代表某些利益集团的观点。种种怪现象的不断发生,加剧了知识精英和民众的紧张关系,专家学者的公信力,一再受到民众的质疑,便成为一种必然。

本应当作为社会良心的知识精英们,如果只是俯首听命于既得利益者,而不考虑广大民众利益和国家大局,恐怕就有违先哲斯密的精神,或谓之“有辱师门”了。(叶扩)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